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24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规定。

一、压实采购主体责任

1. 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应当全面梳理和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建立权责清晰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单位内部采购、财务、资产、需求以及监督等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应当明确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合同履行验收、合同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内部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应当归口管理政府采购业务，明确专人负责。

2. 健全政府采购集体决策机制。采购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将项目的必要性，资金的来源、价格的测算依据、采购的方式等事项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

3. 强化主管预算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活动组织、履约验收、合同款支付等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所属预算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改变采购方式等需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应当先报主管

预算单位审核同意。

二、加强预算源头管控

4. 全口径编制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下达，对未编制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采购。部门预算中凡是涉及到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等，必须编制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上一年度采购情况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结合经费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应编尽编，不得无资金来源、超标准编制采购预算。

5. 从严控制服务采购预算。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结合单位职责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编制，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以外、列入负面清单、限制性购买清单以及应当由单位自身履职的事项编制采购预算。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编制和采购公共服务项目，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采购。

6. 规范采购预算调整追加程序。年初部门预算中未编制采购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追加调整、上年结转、专项债等资金涉及采购事项需要追加调整采购预算的，应当在资金分配调整时一并申请，并明确采购的事项、事由及金额，同步按预算追加调整的程序进行审批；涉及到资产配置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事先征得资产管理部门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

7. 严格执行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规模，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

实施采购。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故意拆分采购项目，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三、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8. 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应当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可以采用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可行性研究等调查方式，围绕采购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市场供给、服务标准、货物品质、工程标准、价格水平、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采取单一或多种调查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充分了解项目的市场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 3 家以上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要根据调查情况编制数量准确、品质标准明确的采购需求清单，不得指向或隐含指向特定品牌或供应商。

9. 合理确定最高限价。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批准的资金预算及资产配置预算，结合需求调查情况科学进行价格测算，通过价格测算合理确定商品和服务价值，编制完整的项目总价或单价，作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标的最高限制单价。货物和服务项目，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有明确指导价格、取费依据的，可直接作为最高限价

或最高限制单价的参考依据；货物和服务没有计价标准或取费依据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信息后确定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属于我市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的项目，应当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金额作为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

10. 依法设置评审因素。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密切相关，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无关的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用综合评审方法的，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可量化的指标，不可量化的指标不得作为评分项；不得以非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认证、检测作为加分和资格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主观分设置应当全面均衡，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客观分应当针对采购需求中关键、核心内容设置，且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实行分档计分。同类别业绩做为资格条件时，应当明确同类别业绩合同的具体范围，一般不得超过2个业绩合同且不得有特定的合同金额限制。

11. 建立采购需求审查监督机制。采购单位应当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单位应针对采购方式、评审标准、履约验收方案、支付管理等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主要审查采购需求是否满足任务

目标，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是否存在项目拆分，是否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条款，是否体现充分竞争，是否执行采购政策，是否有履约风险等内容，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采购文件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采购需求编制，不得随意变更。

在采购活动中，要强化质疑监管，及时处理供应商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质疑事项成立的，应及时修改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和修正情况要同步报财政部门。

四、完善交易竞争机制

12. 提高价格评审权重。未达到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需要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产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其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低于 60%。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其价格分值设置按照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操作办法执行。因项目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

13. 推行框架协议采购。对于规格、技术、标准统一的，多频次、小额度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或服务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推行一个的原则，逐步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由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各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或标准在电子卖场进行直购。

14. 规范电子卖场交易。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原则上设立一个经办人账号，由专人负责，特殊情况需开设多个账号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同一个年度内，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单笔订单金额达到货物类项目 5 万元以上、服务和工程类项目 10 万元以上标准的，应当采取竞价的方式采购。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货物类采购，应当将电子卖场同期的最低价、最高价、平均价下载打印留存，并作为财务报账的附件凭证。采购单位不得故意拆分项目规避竞价；竞价应当公平竞争，价格优先，不得采取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以单位内部线下比价的方式代替电子卖场线上竞价。因项目特殊不适合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不能竞价的原因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书面记录备查。因供应商数量不足而导致竞价失败的项目，采购人在确认采购需求清单和竞价邀请公告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直购方式采购。采购人应当加强电子卖场交易行为的管理，按规定认真、及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并将异议答复情况同步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应当及时纠正竞价交易方式中指向特定供应商的行为，切实维护电子卖场公平交易环境。及时履约验收。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属于《株洲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按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湘政办发〔2023〕38 号）规定在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五、加强特殊项目管理

15. 加强工程招标项目管理。依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规定，经财政评审后预算达到工程招标规模标准的、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未经财政部门备案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挂网交易，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16. 加强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或经市应急局和其他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急事件需紧急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无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采购人可以先自行采购，并确保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成交价格。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证明材料到财政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17. 加强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由主管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到财政部门备案。

六、加强合同管理

18. 加强合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加强合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方式和标准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作出结论性意见，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验收通过后，电子卖场的采购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卖场进行公告，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0. 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管理。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环节的管理，对达到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七、优化营商环境

21. 构建统一大市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文件精神，持续清理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

22. 全面公开采购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监督处理公告等采购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切实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采取降低门槛、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成本。及时支付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八、严肃财经纪律

24. 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从采购需求的合理性、采购预算的完整性、采购政策的执行性、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采购内控的规范性、质疑响应的有效性、合同签订的效率性、履约验收的客观性等方面量化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政府采购全过程；评价采取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定期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和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5.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是财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的作用，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查处不按本规定进行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竞价，先实施采购后补办采购手续，擅自变更合同、验收不实、质疑答复明显与事实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虚假采购项目、虚增采购金额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26. 实施数字化监管手段。升级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运用，强化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实现政府采购由“人管”向“数治”的转变。

27.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分工协作的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共商、共享、共用检查结果，形成监管合力，不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对未按本规定进行采购的，特别是指向或隐含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并进行通报，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